

邵阳学院 2026 年生物与医药专业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一 总则

1.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和《邵阳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特制定本复试工作细则。

2.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生物与医药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的复试工作。

组 长：杨迎春、刘进兵

副组长：尹乐斌

组 员：黄展锐、廖立华、伍强、王瑶琼

三 复试分数及要求

1. 本专业按照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08]其他学科专业 A 类考生）组织复试，也按照国家确定的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接收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调剂申请。

2. 本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人数为 2 人。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总分 ≥ 200 分，单科（满分=100 分）

≥30分、单科(满分>100分)≥35分。接收生物与医药(0860)专业及相近专业的调剂申请。

3. 本专业不接收破格复试申请。

四 调剂

1. 调剂的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A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4)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审核通过,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2. 调剂的基本原则

(1) 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申请。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2) 接收一志愿专业与生物与医药相同或相近的考生,对于同一批次申请0860生物与医药专业的调剂考生,按照报考专业相同、报考专业相近且学科门类为工学[08]、理学[07]、农学[09]、医学[10]和045106学科教学(化学)专业的顺序,分

别按调剂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相同专业：

0860 生物与医药；

相近专业：

工学[08]：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6 生物工程、0856 材料与化工；

理学[07]：0703 化学、0710 生物学、0780 药学；

农学[09]：0902 园艺学、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7 林学、0908 水产、0972 食品科学与工程、0951 农业、0955 食品与营养；

医学[10]：1007 药学、1008 中药学、1055 药学、1056 中药；

教育学[0451]：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3. 调剂的基本程序

（1）调剂系统开通后，研究生招生办将第一时间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需要调剂的专业及缺额。

（2）符合调剂基本要求的考生，可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3）研究生招生办将根据调剂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对调剂考生进行遴选，24小时内对调剂申请进行回复。调剂考生在收到“复试通知”后，请及时确认。

五 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考生资格审查时

需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考生本人手写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应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学生证原件。

3. 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4. 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提供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

6. 凡报考我校的未毕业自考生，须提供本人考籍卡(证)原件、全国自学考试6科及以上成绩单。凡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责任自负。

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六 复试方式、内容及工作安排

1. 复试方式

本专业以线下复试的方式开展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

2.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程测试

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总分150分。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生物与医药专业课程测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测试科目	参考书目	备注
普通生物学	《普通生物学》(第四版) 吴相钰 等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目 三选一
有机化学	《有机化学》(第二版) 李艳梅 等主编 科学出版社	
食品化学	《食品化学》(第三版) 汪东风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 综合面试

采取口答的形式，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人，量化总分 100 分，内容及计分方式如下：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含：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和思想道德品质；考核要有明确的等次结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考生，不予录取。

2)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含：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实验）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科研潜力。成绩量化赋分，计入综合面试成绩。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生物与医药专业面试内容

面试内容	备注
生物综合 制药综合 食品综合	根据专业课程测试科目 面试内容三选一

3)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含：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情况。成绩量化赋分，计入综合面试成绩。

(3) 英语能力测试

采用口答形式，包括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总分 50 分。

(4) 加试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业务课。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采用综合性考题，每门考试总分 100 分，60 分合格。试题内容涵盖所报考专业要求的本科主干课程，试题难易程度符合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加试内容不得与初试及专业课程复试内容重复。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考生总成绩。

表 6.3 加试科目组及参考书目

序号	加试科目组	参考书目	备注
1	1. 细胞生物学 2. 分子生物学	1. 《细胞生物学》(第五版) 丁明孝等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现代分子生物学》(第五版) 朱玉贤等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考试 科目 组三 选一
2	1. 药物合成反应 2. 制药工艺学	1. 《药物合成反应》(第4版) 闻韧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 《制药工艺学》(第三版) 元英进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3	1. 食品营养学 2. 食品工艺学	1. 《食品营养学》(第三版) 孙远明等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 《食品工艺学》(第四版) 张民等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3. 复试工作安排

(1) 2026年3月24日前，公布一志愿考生的复试名单，发布本专业《复试工作细则》；

(2) 2026年3月27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的复试工作；

(3) 2026年4月8日起，发布调剂信息，开展调剂复试，具体复试时间由学校研招办统筹安排。

七 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1. 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times 50%+复试总成绩 \times 50%。复试总分为300分，其中专业课程测试占150分，综合面试占100分，英语能力测试占50分；复试总成绩=专业课程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英语能力测试成绩。

2. 各专业对一志愿复试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照考生总成绩进行排序，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先择优拟录取一志愿考生，剩余招生计划，再在调剂考生中择优进行拟录取。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总成绩 $<$ 180分者；

(3) 加试成绩 $<$ 60分者；

(4) 经查实，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

4. 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本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初审，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由研究生招生办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上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

拟录取，不予学籍注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八 体检

复试期间，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体检安排在拟录取后进行。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等要求进行。体检不符合拟录取专业学习及实践要求者不予录取。体检的具体要求及安排详见研究生工作部的通知公告栏。

九 纪律要求

1. 实行回避制度。命题专家、复试专家、监考老师、阅卷老师及全部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复试的，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复试的，主动报备。

2. 命题专家、复试专家、监考老师、阅卷老师及全部工作人员按复试场次签署诚信承诺书。

3. 面试考官要尊重考生，不能对面试考生的言谈举止表现出好恶情绪，不得有任何暗示语言及行为，认真听取考生答题，正确评判考生的各项能力，评判结果既要坚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又必须具有一定区分度。

4. 面试过程中，面试考官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接听电话，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开展与面试无关的活动。

5. 面试考官在打分表上不得有涂改痕迹。若有涂改，应该在监督员的监督下现场签字确认。

十 其他说明

1.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入学之日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3. 考生网报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的考生不予录取。

4. 拟录取名单公示之日起 7 日内，考生将考核部门填好并签字盖章后的《邵阳学院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和本人现实表现材料，以 PDF 格式的文档，按“专业名称+考生姓名”的方式命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yjscxlt2019hunan@163.com，邮件标题为“姓名+考核表+现实表现材料”。不接受信息填写不完全、无签名、无盖章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和现实表现材料。

5. 拟录取考生凭《调档函》于 6 月 30 日前将本人的全部人事档案原件寄达我校。

6. 本复试细则由邵阳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